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2號

原告 旺得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兆琳

被告 梁名鳳即梁浩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是否符合共同訴訟要件，仍待承審法官依法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呂伊馨